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姚文英)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姚文英，196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优秀专家等称号。1990年起历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职尽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2	12	0	0	否	6	6

2025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前主动与公司沟通、获取相关信息，对各项议案及背景资料进行审慎研读与充分研判，会上积极参与审议讨论，结合专业背景独立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所有审议事项逐项明确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具体方案，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12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并主持了会议，对公司资产减值、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履职经验，对相关事项开展深入讨论与专业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审核意见，并提出合理的专业建议。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全面了

解审计计划，实时跟踪审计进度，聚焦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财务关键领域，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专业角度分析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内控文件等相关资料，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进行专业判断，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推动董事会开展充分、深入的审议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事前审核，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方面，深入分析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经审核，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原则，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审慎的独立意见。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力，切实履行责任。在审计工作启动前，本人即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审计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充分性。在审计过程中，持续跟进审计进度，多次通过现场会议、线上沟通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情况汇报，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充分探讨，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披露文件，本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与监督，重点关注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规范性，并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从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服务经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丰富执业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资格及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慎核查与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以专业视角高度关注公司运营动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状况等关键事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就公司发展规划、内控体系建设、财务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与管理层开展专业层面的深度交流，以学术研究的严谨性与实务判断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监督提供坚实的专业支撑。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尤其针对财务报告、重大交易等核心披露内容，强化专业层面的核查与监督。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完成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包括优化财务内控流程、关联交易审批机制、风险预警体系等，从专业角度识别内控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有效防范财务合规风险与运营风险。

3、保持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常态化、专业化沟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的专项汇报，精准把握公司治理与运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线上投资者调研会等活动，同时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推动合理诉求的落地，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与知情权。

4、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监管最新要求与财务治理前沿动态，并将最新的政策及监管要求融入到公司治理建议中，为更好的履职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始终恪守独立、勤勉的履职准则，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利用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前往新鑫科技、兴泰纤维等6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情况，充分沟通交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严守执业底线与监管红线，全面、审慎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同时，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与经验，从财务合规性、风险可控性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审慎的履职准则，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监管新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自己的执业胜任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依托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助力公司科学决策，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姚文英

2026年3月26日